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班級公物保管及損壞賠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有效維護班級公物，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激發其榮譽心及責任感，特訂定本辦法。

二、說明：

(一) 名詞界定：班級公物係泛指教室內的一切公共設施及教學設備，如課桌椅、講桌、門、窗、門鎖、班級牌、板擦機、課表框、燈具、電風扇、餐桶等。

(二) 責任歸屬：班級公物由導師督導，總務股長責成每位學生共同維護。

(三) 公物建檔：每學期開學時由總務處事務組將班級公物交由各班總務股長代為點收後，建檔管理。

(四) 建檔資料類別：

1. 班級設備簽收表。

2. 公物損壞賠償價目表。

3. 公物損壞賠償二聯單（含收據、存根）。

(五) 公物損壞賠償原則：

1. 凡屬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公物破損、遺失者，經導師證明後概由學校負責修復。

2. 公物之損壞經查證係由班級學生破壞者，應由肇事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3. 廁所（含內部各項設施），由負責打掃班級報告總務處儘速修理。

4. 班級設備簽收表一式兩份，請按表列各項填妥，班導師、總務股長簽認後，一份由導師保管，一份送總務處建檔列管。

5. 蓄意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交由訓導處通知家長，依校規懲處。

(六)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公物損壞賠償價目參考表

公 物 名 稱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桌子	張	500	
椅子	張	350	椅面板、靠背每條 30 元
教室前、後門	扇	3,000	單面 1,500 元
鋁窗	扇	5,500-4,000	依實際尺寸計價
公布欄絨布	塊	800	依實際尺寸計價
公布欄塑膠墊	塊	2000	依實際尺寸計價
門鎖	付	250	
鑰匙	支	20	
教室玻璃 (含壓條)	塊	650-200	依實際尺寸計價
課表框	塊	500	
電風扇	支	1,200	
板擦機	只	2,000	海綿 100 元、過濾袋 200 元
太陽燈管	只	70	
電視機	台	20000~10000	依廠牌尺寸計價
電視櫃	只	8000~20000	依實際修理計價

以上價目僅供參考，賠償以實際價錢為準。

公 物 損 壞 賠 償 通 知

年 班 號 姓名： 損壞：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將由該生負責賠償，並請將賠償金
於 年 月 日第 節下課送交事務組為荷。

此致

老師

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

總 務 處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